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5]55号

关于对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

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部分债券非市场化发行，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**180**号)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当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30**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

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5年11月25日